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10066211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101年度)」(如附圖)，
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張貼周知。

依據：本府府授法規字第1010072987號令公告之「臺中市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第10條第5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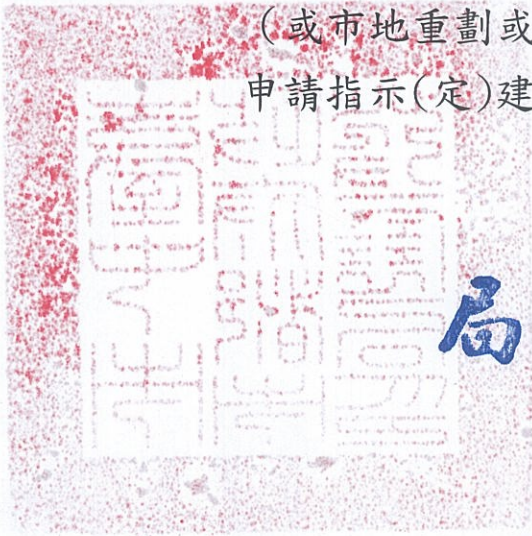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各區區公所公佈欄、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

(一)公告地區範圍：為西屯區及南屯區（整體開發單元1）、北屯區（整體開發單元14-其中細6米之1及細8米之1計畫道路樁位仍有疑義除外）、梧棲區（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關連工業區第1期範圍部分））、大里區（大里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等地區，如所附示意圖。

(二)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或非都市土地經審議核可開發之規劃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

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或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局長 何肇喜 出國
副局長 李泰陽 代行